关于申报2019年市级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的通知

各科技人员：

根据《泸州市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》（泸市科人〔2019〕53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申请认定2019年市级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牵头单位应在泸州市辖区内注册1年以上的法人组织或法人单位，联盟成员由五个及以上市内外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等独立法人组成。牵头单位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或在某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，曾承担过国家项目(含子课题)或者独立（牵头）承担过省部、市级项目；高校、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；中介机构具有较强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的能力。

（二）牵头单位具备必要的科研设施和条件，专兼职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，科研用房面积1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设备固定资产净值总计不低于20万元。

（三）建立有效运行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，并有联盟组建方案。方案要明确组织机构、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链发展方向等。

（四）有协同合作、优势互补、推动创新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共同发展的联盟章程。章程应包括总则、运行机制（管理机制、约束机制、分配机制、激励机制等）组织机构的框架与结构、成员单位的责任、权利与义务等。

（五）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书。协议书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，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。联盟协议书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。

（六）联盟名称应命名为：泸州市XXX科技创新战略联盟。

二、申报材料**（以下材料必须全部提供）**

（一）泸州市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申请表；

（二）泸州市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泸州市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单位情况表；

（四）泸州市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协议书、组建方案、章程；

（五）联盟挂牌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牵头单位科研用房、科研设备、科研人员相关材料。

三、申报时间与程序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：**9月13日**

（二）申报程序:

1.由联盟牵头负责人将**申报资料及附件（一式4份）**交至科技部。

2.科技部审核申报资料统一汇总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审查。

3.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对申请组建的联盟进行评审，对通过评审的联盟予以发文确认。

如有疑问请咨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科研部：0830-3160823

    附件：1.泸州市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

        2.泸州市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申请材料（模板）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       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科研部 2019年8月5日